

109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國術代表隊選拔賽 領隊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9 年 3 月 20 日(五) PM 13:30 開始

地 點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第一辦公室
(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11 號 B1)

主持人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 吳美玲

出席人：臺北市體育局楊股長茜惠、幹事溫婉吟、競賽組馬郁華、
競賽編排組林駿穎、審判委員莊土金、主任裁判林仲曦、
競賽組劉羽倩、檢錄長彭偉群、臺灣心意六合拳協會、劉與凡、
敦化武術、中華耀麟武藝團、臺北市中正高中、八卦導引中心、
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小

記 錄：謝坤翰

壹、事項宣達：

一、本次賽事場地變更至臺北體育館 4 樓(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)。

二、因應新冠病毒疫情，本次賽事僅開放裁判、領隊教練、選手進入比賽會場。

三、參賽服裝規定說明：

需著白色盤扣漢裝(短袖或七分袖)、黑色燈籠褲、黑色或咖啡色腰帶。

四、參賽器械規定說明：

賽事當天將由檢錄長與檢錄員宣達器械檢錄注意事項，器械檢錄標準與規定以《中華國術比賽規則 2018 年 09 月修訂版(含器械技擊及掛技)》為主：

(一) 規格：

(1)「長兵器」：棍的長度不得短於本人直立時齊眉之下。長兵器(限槍、大刀、斬馬刀、其餘屬於雜兵器)不得短於本人直立直臂上舉時，從地面到大姆指指端的長度。器身需為實木或鐵製材質，不得使用藤桿、鋁管或白蠟桿。

(2)「短兵器」：於本人正(反)握定手部位後，單兵器長度需達肩部以上，雙兵器需超過肘端。

(3)「奇兵器」：(長、短、小、軟、雙、複合性兵器)。

(二) 凡長短金屬兵器，均需倒尖垂直立放時，金屬部位不得出現彎曲。

(三) 不得使用藤製、鋁製或塑膠電鍍之各式兵器。

(四) 凡兵器型式、規格、材質有問題時，於檢錄後經裁判長認定，並經審判委員會核准，始得參加比賽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掛技選手選拔程序：

因參賽人數不足成賽，當天選手不需到場過磅，但需於 3/24 晚上六點前提供訓練影片及參賽證明，送至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1 號 B1)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時間 PM 14:18